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一再申請提高融資額度，使本年度預計長期債務增加至 697 億元，更添國庫負擔 -----	1
二、本年度預計以眷村改建土地處分得款等，償還長期債務 50 億元，惟能否依計畫執行存疑 -----	3
三、近年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不利基金財源籌措，宜妥謀改善之道 -----	8
四、部分改建完工已超過 5 年眷村，迄今仍有頗多待處理餘屋及店舖，除不利基金財務外，亦形成資源閒置，亟待規劃解決方案 -----	10
五、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各年度「眷村文化保存經費」迄今均未執行，本年度續編預算宜依計畫儘速辦理 -----	12
六、眷村改建並無拓展業務之需，基金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應予檢討減列 -----	15
七、補辦 101 年度長期債務之償還預算，未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 -----	17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一再申請提高融資額度，使本年度預計長期債務增加至 697 億元，更添國庫負擔

依該基金本（102）年度預算書第 30-31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及「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所載，該基金本年度長期債務預計舉借數 697 億元（並為 102 年底預計餘額數），償還數 616 億元，長期債務因此較上年度更增 81 億元，預計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止，「以眷村土地處分收入、貸款回收、餘屋銷售收入等款項」分年償還。該基金近年因土地處分受限、餘屋銷售欠佳等因素致營運資金不足，多次修改融資計畫提高融資額度報行政院核定，至本年度預計近 700 億元之長期債務未來是否能依計畫順利取得資金償還，仍待考驗。惟該基金近年來並未能依原訂計畫妥籌財源，致一再向行政院申請擴增融資額度並延後還款期程，使國庫負擔愈益加重，實有欠當。經查：

### （一）基金融資額度經數度報請提高

該基金前為彌補因輔導眷戶遷購國宅、眷宅及市場成屋所造成之資金缺口，經向行政院請撥融資額度後，又多次申請提高：

1. 93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計核給該基金 227 億元融資額度。
2. 該基金嗣為償還內政部營建署國宅房價之欠款利息，於 96 年 7 月 5 日再獲行政院核定新增融資額度 230 億元，使總融資額度達 457 億元。
3. 行政院 98 年 7 月 22 日核定國防部所報老舊眷村改建修正計畫時，亦併同核定修正該基金融資計畫，同意其再增加中長期融資額度 90 億元，爰使該基金融資限額再擴增為 547 億元。
4. 至 99 年底止，該基金就核定之融資額度已動支 546 億元，逼

近上限，為解資金短缺之急，行政院爰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再同意該基金新增融資額度 69 億元，該金融資額度再提高至 616 億元。

5. 惟上揭新增融資額度該基金於 100 年 10 月即告用罄，國防部因此再向行政院陳報同意動用緊急融資額度 21 億元。該基金爰再次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及融資計畫，除 100 年度實際增加融資之 90 億元外，估計 101 年度仍有 110 億元資金需求，嗣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報獲行政院核定同意新增融資額度共 200 億元，使該基金可融資額度提高至 747 億元，並將完成債務償還時間由原訂 105 年延後至 108 年。該基金並規劃於 101 年度就 747 億元融資額度全數向「金融機構或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舉借，並預計自本年度起分 7 年籌措資金償還，本年度分配還款額度為 50 億元<sup>1</sup>。

**(二) 98 年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債務限額為 547 億元時，即言明「不得再另行增加其他債務」**

按 98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所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時，於復函中指示：「本案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第(四)點：「為避免改建基金債務持續擴大，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國防部應將整體計息債務（包括短期及中長期融資）控管於行政院核定之 547 億元融資額度內，不得再另行增加其他債務，並加強土地處分，確實於 100 年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以免日後增加國庫負擔。」然時隔 1 年餘，卻又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同意該

---

<sup>1</sup> 因本年度預計還款 50 億元，爰使年底預計長期債務餘額減為 697 億元，餘各年度規劃還款額度分別為：103 年度：260 億元，104 年度：200 億元，105 年度：90 億元，106 年度：75 億元，107 年度：50 億元，108 年度：22 億元。

基金再增加 69 億元融資額度，政策立場反覆。

### (三) 101 年度修正後眷村改建計畫有關土地活化處分措施有待落實

土地處分收入為該基金主要資金來源，惟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標（讓）售及有償撥用之土地面積共 250.76 公頃，僅占計畫處分土地總面積 1,060 公頃之 23.66%（得款近 1,647 億元），偏低之處分比率，當與行政院 98 年度提出之限制出售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政策有關。雖所餘尚待處分土地面積達 809.24 公頃，估計公告現值即達約 1,973 億餘元，遠高於 101 年底預計融資餘額 747 億元，然如未能適時處分或利用以取得資金還款，仍屬惘然。為此，國防部於 101 年修正之眷村改建計畫，即針對該基金未來如何籌措償債財源提出多項因應措施，諸如：「配合行政院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積極推動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案」、「500 坪以下土地…，積極協調爭取標售」、「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擴大眷改資金財源」等，惟仍有待落實執行，否則持續性之鉅額本息將為國庫沉重負擔。

綜上，該基金一再申請提高融資額度，使本年度預計長期債務增加至 697 億元，龐鉅之借款將加重國庫負擔，宜請該基金落實執行修正後眷村改建計畫中所提之各項籌措財源措施，儘可能減少債務舉借額度。

## 二、本年度預計以眷村改建土地處分得款等，償還長期債務 50 億元，惟能否依計畫執行存疑

承上題所述，該基金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報獲行政院核定同意新增融資額度共 200 億元，使基金可融資額度提高至 747 億元，該基金已規劃於 101 年度全數向「金融機構或國防部所屬特種基

金」舉借，並預計自本(102)年度起分7年籌措資金償還，本年度即計畫償還融資本金50億元，爰使年底預計長期債務餘額減為697億元。惟依該基金同於101年8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改建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以下簡稱「融資計畫」)所載，其還款籌措計畫中，有頗高額度係屬不確定財源，屆時恐有未能依計畫還款之虞。經查：

**(一)本年度基金預計收支相近，一旦收入未如預期，恐無法依計畫償還50億元融資本金**

依「融資計畫」所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分年經費運用計畫」，該基金本年度如加計將償還之融資本金50億元，預計將有興建住宅工程費、興建住宅購地價款等支出共204億8,043萬6千元。在收入方面則預計有循預算程序撥入之處分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所得分配款、改建基地餘屋及店舖處分價款等共209億3,737萬7千元<sup>2</sup>(詳附表1)，較預計支出金額僅高出4億5,694萬1千元。由於多數眷村改建工程業已完工，所餘在建案工程亦將近尾聲，對原眷戶之交屋及安置作業正陸續進行，該基金多項支出如興建住宅工程費、原眷戶優惠貸款、眷戶領款自行安置等，均屬較確定之支出需求，一旦收入未如預期，恐無法依計畫償還50億元融資本金，降低融資餘額。

**附表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計現金流入、流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計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流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 上年度基金結存	415,463	1. 興建住宅工程費	1,231,522
2. 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sup>(註2)</sup>	16,516,830	2. 興建住宅購地價款 <sup>(註3)</sup>	3,776,000

<sup>2</sup> 其中尚包含上年度基金預計結存款4億1,546萬3千元。

預計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流出	
3. 基金孳息	5,015	3. 遷購(國)眷宅輔助購宅款	191,000
4. 改建基地餘屋、商服設施處分價款	407,000	4. 購置民間市場成屋輔助購宅款	2,941,200
5. 原眷戶優惠貸款本息償還	666,653	5. 眷戶領款自行安置	3,765,532
6. 興建住宅原眷戶負擔20%房價	2,926,416	6. 老舊眷舍處理費	1,053,680
—	—	7. 原眷戶優惠貸款	1,590,500
—	—	8. 融資利息支出	829,170
—	—	9. 其他 <sup>(註4)</sup>	101,832
—	—	10. 償還融資本金	5,000,000
合計	20,937,377	合計	20,480,436
預計結餘金額：4 億 5,694 萬 1 千元			

-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
2. 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主要即處分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所得 69.3% 分配款，其中含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樂群新村」等 5 處眷村購地價款在內。該項金額及「改建基地餘屋、商服設施處分價款」合計共 169.24 億元，與附表 1 估計之 169.68 億元差距約 0.44 億元係扣除部分交易成本及作業費用所致。
3. 興建住宅購地價款即附表 2「已確定收入」欄所列第 5 項「預算編列 102 年度『樂群新村』等 5 處眷村購地價款」於同年度支出，並於完工年度併入銷貨成本計算。
4. 其他支出係包括基金管理費用、眷(國)宅購戶房價欠款等。

## (二)該基金本年度預計近 170 億元收入中，屬不確定之預估額度達 54.62 億元

從附表 1 可悉，循預算程序撥入之處分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所得分配款，為本年度基金收入之最主要來源（占 78.89%），其是否能如數取得，當為可否依計畫償還 50 億元債務之關鍵。惟據「改建計畫」所附「老舊眷村改建土地處分償還估算表」所載，該項土地處分（含改建基地餘屋、店舖之處分）預計收入 169.68 億元中，屬不確定之預估額度，包括 500 坪以下小面積土地處分、500 坪以上面積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500 坪以上面積土地附款式標售<sup>3</sup>等收入共達 54.62 億元（比率 32.19%

<sup>3</sup> 附款式標售即計畫型標售，概指該標售案可結合中央或地方政府需求，透過都市計畫或其他開發手段，在規劃程序時將一定條件附加於標件內，要求得標者於未來執行土地開發時

，詳附表 2)，已逾上揭 50 億元之計畫還款額度，其能否順利執行並於年度內取得款項，頗有疑慮。

**附表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計可獲之各項土地及餘屋處分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已確定		預估(未確定)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 公辦都更－嘉義市「復興及建國新村」(附款式標售第 1 年)	2.40	1. 500 坪以上面積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台中以北)	22.90
2. 99 年度設定地上權權利金	58.00	2. 500 坪以上面積土地附款式標售(台中以南)	7.65
3. 公辦都更台南市「飛雁新村」	15.00	3. 500 坪以下小面積土地處分	20.00
4. 合作開發－漆高儒等散戶	1.90	4. 改建基地餘屋、店舖處分	4.07
5. 預算編列 102 年度「樂群新村」等 5 處眷村購地價款	37.76	—	—
小計	115.06	小計	54.62
合計金額：169.68 億元			

※註：1. 資料來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三)依近年實績，本年度土地處分收入欲達目標數恐有困難

關於上揭 102 年度不確定之各項收入預估額度，依「改建計畫」之說明，其估計方式概為：

1. 500 坪以下小面積土地處分收入 20 億元：100 年度該等土地之處分收益約近 30 億元<sup>4</sup>，惟基於區位良好、機能完整等高價值土地前多已標脫考量，爰以 100 年度該處分收益之 2/3 為預估數。
2. 500 坪以上面積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台中(含)以北〕收入 22.9 億元：就該等土地區分 14 年度，依公告現值乘以 1.2 倍後，再乘以 0.4 (當年度可收權利金) 計列。
3. 500 坪以上面積土地附款式標售(台中以南)收入 7.65 億元：就該等土地區分 18 年度，依公告現值乘以 1.5 倍計列。

必須履行(如公益性設施回饋等)。

<sup>4</sup> 該項收益金額經詢其中含部分以前年度收益數在該年度實現者，金額約 17 億餘元。

4. 改建基地餘屋、店鋪處分收入 4.07 億元：以 50 戶之處分數計列，其中餘屋以成本計列，店鋪則以成本乘 1.5 倍計列。

上列預估收入係以土地處分收入為主，所列金額估算方式雖已保守估計，惟是否能順利處分實屬未知數。該基金前囿於行政院 98 年間提出之「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政策，致眷改土地遲未能按原定規劃處分<sup>5</sup>。雖自 100 年度起，該基金「除評估土地使用效益，適度提請行政院土地活化督導小組同意標售外，並以多元土地資產活化，整合評估適切處分方式，破除眷改基金僅以標售土地獲取資金之單一作業模式」<sup>6</sup>，然 100 年度完成土地標(讓)售面積仍僅增加 2.15 公頃，獲 12 億 4,019 萬 7 千元；101 年度依「改建計畫」之規劃，預計將有 15 億元現金流入來自土地處分，至 8 月底止，所處分之 4.88 公頃土地均屬有償撥用，亦僅得款 3 億 6,538 萬 5 千元<sup>7</sup>，距 15 億元目標差距甚遠。以此觀之，102 年度預計處分土地收入 54.62 億元能否實現，實難以樂觀預期。

綜上，該基金本年度預計以眷村改建土地處分得款等，償還長期債務 50 億元，惟該等土地能否順利處分並於年度內取得資金具高度不確定性，依近年處分實績實難以樂觀預期，得否依計畫執行存疑。該基金允宜就屆時如無法依計畫處分土地籌得所需款項償債時，妥為預擬相關因應對策。

---

<sup>5</sup> 據該基金統計，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已處分之土地面積共 250.76 公頃，其中含標(讓)售土地 117.98 公頃；有償撥用 46.32 公頃，占計畫處分土地面積 1,060 公頃僅 23.66%，處分得款共 1,647 億元。

<sup>6</sup> 引號內文字錄自該基金 100 年度決算書第 2 頁。

<sup>7</sup> 經詢該基金，有償撥用係以土地公告現值計價，故可獲金額較低。

### 三、近年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不利基金財源籌措，宜妥謀改善之道

該基金 102 年度預計平衡表之「存貨－營建及加工品」科目餘額 401 億 5,837 萬 3 千元，經詢其中係以待配售戶、完工後待售餘屋及店舖等房屋<sup>8</sup>共計 393 億 1,724 萬 2 千元為主（比率占 97.91%），土地部分僅 8 億 4,113 萬 1 千元。按各眷村改建完工配售後之餘屋及店舖銷售得款亦為該基金辦理眷村改建業務重要財源之一，惟近年銷售狀況不佳，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實不利基金財務之健全。經查：

#### (一)近年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戶數及金額均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

該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餘屋、店舖預計銷售戶數各為 741 戶、648 戶及 519 戶，收入預算分別編列 24 億 0,424 萬 3 千元、41 億 7,149 萬 3 千元及 33 億 0,298 萬 4 千元。惟實際標售戶數各僅 54 戶、53 戶及 148 戶，致實際得款各僅 4 億 0,321 萬 8 千元、3 億 4,323 萬 1 千元及 7 億 2,711 萬 3 千元，決算戶數及金額各僅及預算數約 1 至 3 成（詳附表 1），與原規劃目標相去甚遠。

**附表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改建餘屋及店舖銷售情形表

單位：戶、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執 行 率 (2) / (1)	
	戶數	收入金額	戶數	收入金額	戶數	收入金額
98	741	2,404,243	54	403,218	7.29	16.77
99	648	4,171,493	53	343,231	8.18	8.23
100	519	3,302,984	148	727,113	28.52	22.01
101	490	2,879,719	83	429,441	16.94	14.91
102	474	2,027,082	-	-	-	-

※註：1. 資料來源，依該基金各年度決算及該基金提供資料整理。

2. 101 年度數據係該基金累計至 8 月底之實際數。

<sup>8</sup> 房屋部分估計共 2,637 戶，其中預估待配售予原眷戶之成屋有 1,351 戶，餘屋及店舖 1,286 戶。

## (二)為圖改善餘戶銷售不佳狀況，國防部 99 年度曾增訂折價促銷規定

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為處理該等餘戶得款挹注基金並避免餘戶空置折舊造成資產減損，國防部前於 94 年 4 月 28 日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原則」<sup>9</sup>憑辦。嗣因處分情況不佳，爰於 99 年 5 月 21 日修正該處理原則，增訂折價促銷規定：「經公開標售 2 次無人投標者，依國產局第 2 次公開標售底價，每半年折減 1 成價格辦理折價促銷，以折減 3 次為限。」惟當（99）年度僅售出 53 戶，得款 3 億 4,323 萬 1 千元，顯未見成效。

## (三)101 年度至 8 月底餘屋及店舖標售狀況仍差

如附表 1 所示，該基金 101 年度預計標售餘屋及店舖 490 戶、可獲收入 28 億 7,971 萬 9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售出 83 戶，得款 4 億 2,944 萬 1 千元，各僅及上揭預算目標之 16.94% 及 14.91%，差距頗大。另依該基金 101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營建及加工品」存貨餘額為 202 億 9,643 萬 5 千元，其中房屋部分即達 194 億 5,530 萬 4 千元（比率 95.86%），經詢該等房屋計 3,744 戶，除待配售戶 1,591 戶外，待標售餘屋及店舖達 2,153 戶，比率占 57.51%，可見促銷措施仍未見預期效果。

綜上，該基金近年辦理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實不利基金財源籌措，雖已採折價促銷措施，仍未見其效，宜請該基金探究其因並妥謀改善之道。

---

<sup>9</sup>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嗣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6 條第 3 項增訂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之規定，國防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依該項規定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原由該部自行訂頒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原則」同時廢止。該辦法與原處理原則之差異，主要在於訂定有關志願役現役軍人得依成本價格承購餘戶之規範。

#### 四、部分改建完工已超過 5 年眷村，迄今仍有頗多待處理餘屋及店鋪，除不利基金財務外，亦形成資源閒置，亟待規劃解決方案

承上題所述，該基金近年辦理改建眷村餘屋及店鋪標售績效欠佳，屢屢無法達成預算目標，乃造成基金財源短缺原因之一。然另值得注意者，為完工後久未售出之待處理餘屋及店鋪積壓頗多，除加重資金成本且無現金流入，不利基金財務外，亦形成資源浪費。經查：

##### (一)完工後房舍若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將構成沉重負擔

按「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改建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該基金用途之一，同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亦相對規定「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為該基金來源之一。可悉老舊眷村完成改建後之處分或經營房舍價款收入，為饋償高額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支出之重要財源，如改建工程完工後之房舍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勢將構成沉重負擔。

##### (二)國防部依改建條例規定，訂有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以處理配售後剩餘房舍

該基金辦理各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完工後，除依規定配售予原眷戶或其他符合資格者外，多尚有剩餘戶數及 1 樓店鋪可供對外銷售以挹注興建時之相關成本支出。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即規定：「並得價售與第 23 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同條第 3 項並就該零星餘

戶處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sup>10</sup>。國防部嗣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據之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餘戶處理辦法」)憑辦。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對於「零星餘戶處理方式」明確規定,「除依第 17 條<sup>11</sup>專案處理外,依下列順序為之」:

1. 以成本價格價售第 2 條所定之人員<sup>12</sup>。
2. 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案提估後,進行公開標售。
3. 經標售 2 次無人得標者,讓售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依第 2 次標售底價承購。

是以,該基金就眷村改建配售後剩餘房舍,可依價售、標售及讓售等 3 種方式依序辦理出售。

### (三)該基金 5 年以上久未售出之餘戶不在少數

該基金主管機關國防部多年來處理眷村改建配售後餘戶績效不佳已如上題所述,惟經統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5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鋪合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台北市「通航聯隊」、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高雄市「勵志新村」及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 4 處合計達 648 戶,成本金額共 30 億 6,498 萬 5 千元(詳附表 1)。該等改建戶久未售出,未能創造現金流入,對基金資金成本壓力加重不少

---

<sup>10</sup> 該項授權規定係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條文所增訂。

<sup>11</sup> 餘戶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防部得視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或其所屬人員因公、作戰死亡、傷殘或具其他特殊災害、需求者,專案核准保留一定比例之零星餘戶,供作短期借(租)用、或緊急安置之軍眷住宅。住用期間國防部得向使用人收取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前項借用及緊急安置之期限不得超過 1 年,期滿仍有實際住用需要者,得向國防部申請展延之。」

<sup>12</sup> 該辦法第 2 條所定之人員係指:「於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服役滿 4 年之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及「於國防部依本辦法公告各零星餘戶處理之日前 5 年內,經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軍(士)官」。

，且多年空置未利用並徒耗折舊，亦形成國家資源閒置。

綜上，該基金部分改建完工已超過 5 年眷村，迄今仍有頗多待處理餘屋及店鋪，除不利基金財務外，亦形成資源閒置。國防部既已依改建條例修正條文訂定「餘戶處理辦法」，當應就該等久滯未銷之多年餘戶，積極規劃出售之解決方案與期程，以利籌措基金財源暨改善該等資源不當閒置情況。

**附表 1**：國軍老舊眷村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改建超過 5 年尚有待處理餘屋及店鋪合計金額達 5 億元以上者一覽表

單位：戶、新台幣千元

眷村名稱	位處縣市	完工時間	待處理餘屋		待處理店鋪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通航聯隊	台北市	92.12.02	15	118,704	48	539,010	63	657,714
建國一五六村	嘉義市	94.04.23	216	747,583	3	8,259	219	755,842
勵志新村	高雄市	95.08.11	183	568,652	31	555,023	214	1,123,675
崇武大武新村	屏東縣	94.04.28	144	465,736	8	62,018	152	527,754
合計			558	1,900,675	90	1,164,310	648	3,064,985

※註：1. 資料來源，國軍老舊眷村基金。

2. 表內所列金額均為以銷貨成本計價之金額。

## 五、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各年度「眷村文化保存經費」迄今均未執行，本年度續編預算宜依計畫儘速辦理

該基金本(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科目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2 億元，額度與上(101)年度相同。該項預算於 99 年度開始編列，惟該年度編列之 1 億 2,000 萬元及 100 年度編列之 2 億元均未動支；101 年度繼續編列 2 億元，經詢至 8 月底止亦尚未支用，致眷村文化保存應辦事項多所延宕，實有欠當。經查：

### (一)國防部依規定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事宜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國防部爰依上揭規定，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sup>13</sup>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以下簡稱「眷村審核辦法」），於98年9月9日發布施行，以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審核事項。

### **(二)共有 15 縣市提出 17 處老舊眷村申請參與評選**

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由國防部依眷村審核辦法第2條第1項：「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5區，各區選定1至2處辦理。」獲選定為文化保存之眷村，國防部將透過容積移轉方式，將土地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並由眷村改建基金補助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開辦經費<sup>14</sup>。經受理後，共有基隆市、新北市等15縣市提出17處老舊眷村保存計畫申請參與評選。

### **(三)為免有遺珠之憾，國防部規劃於修訂眷村審核辦法後再行審查，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時程因此再向後推延**

國防部經依規定組成審議會赴各申請保存眷村進行實地履勘及召開審查會議後，原預計在99年8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公

<sup>13</sup> 該委員會已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

<sup>14</sup> 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核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開辦費用以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為限。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後續軟、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

布中選眷村名單，並依程序核撥開辦費，卻因上揭眷村審核辦法分區選定 1 至 2 處之限制規定，致部分同區參選亦符合相關保存條件之眷村難以入選，在恐有遺珠之憾考量下，爰以「因遴選眷村文化保留之位置尚在審查中」為由，暫緩公布遴選結果，規劃「於『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核辦法』修訂後，再行召開審查會審定」<sup>15</sup>，各眷村辦理文化保存事宜因此再向後推延。

#### (四)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尚需辦理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實際得以開始進行相關保存整理之作業時程頗為冗長

101 年 1 月 18 日國防部完成該辦法之修正程序後，始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4 次審查會選定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12 個縣市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合計將核發開辦費共 4 億元（詳附表 1）。該基金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選定眷村所屬各地方政府提送「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修訂版本接受複審，俟該基金審查同意後，於 3 個月內完成眷村文化保存區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將該眷村土地依現況無償撥用點交地方政府後，始支付第 1 期 30% 開辦費。故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實際得以真正開始進行相關保存整理之作業時程頗為冗長。經詢該基金，依目前進度，101 年度編列之 2 億元開辦費，恐仍無望動支。

綜上，由於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由該基金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預算迄今均未執行。鑒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

---

<sup>15</sup>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核辦法」嗣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完成修正，修正後辦法第 2 條增訂第 3 項：「各區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擬具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決議有選定之必要者，不受第 1 項之限制。」

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該基金加速進行各縣市所提送計畫書之審查作業，俾利本年度續編之該項眷村文化保存預算依計畫執行，使部分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先行辦理。

**附表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選定各縣市眷村文化保存區及開辦費分配數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 市	眷村名稱	開辦費分配數	縣 市	眷村名稱	開辦費分配數
臺北市	中心新村	18,500	雲林縣	建國二村	49,000
新北市	三重一村	45,000	臺南市	志開新村	34,000
桃園縣	馬祖新村	22,500	高雄市	海光四村	42,000
新竹市	忠貞新村	34,000	高雄市	明建新村	15,000
新竹縣	裝甲新村	15,000	屏東縣	勝利新村	22,500
臺中市	信義新村	22,500	澎湖縣	篤行十村	46,000
彰化縣	中興新村	34,000	合 計	12縣市13保存區	40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六、眷村改建並無拓展業務之需，基金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應予檢討減列

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如下：「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該基金本(102)年度編列與上年度同額之 74 萬 5 千元，顯係依上揭「作業規範」所訂「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之原則性規定辦理。惟如從該基金業務性質及短絀情形觀之，其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容受質疑。謹分述如下：

(一)改建房屋以成本配售予原眷戶，所剩之餘屋及店舖則價售志願役官兵或公開標售，應無藉由公共關係費以拓展業務之必要

該基金之業務收入以銷貨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收入為主，其中銷貨收入包括成屋按成本配售予原眷戶之收入，以及餘屋與店舖價售志願役官兵或公開標售之銷售收入。102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數 154 億 6,382 萬 5 千元，占業務收入 155 億 4,603 萬 7 千元之 99.47%；另投融資業務收入則為提供原眷戶自備款之放款利息收入，102 年度預算數為 8,219 萬 2 千元，占業務收入之比率僅 0.53%，故以該基金業務收入之性質觀之，顯無須藉由公共關係費拓展業務，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存疑。

### (二)基金連年產生短絀

該基金 92 至 100 各年度決算短絀數，從 11 億餘元至 76 億餘元不等（詳附表 1），101 年度仍預計短絀 48 億 5,760 萬 7 千元，本年度更高達 81 億 5,795 萬 7 千元，顯見該基金短絀情形甚為嚴重，累積數更是可觀。依該基金 100 年度決算，其累積待填補短絀已達 435 億 2,352 萬 9 千元；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將再攀升至 565 億 3,909 萬 2 千元。當應依上揭作業規範「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之規定，檢討減列公共關係費編列額度。

**附表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2 年度至 102 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短絀金額	年 度	短絀金額	年 度	短絀金額
92	1,126,974	96	4,374,127	100	2,517,104
93	6,323,298	97	6,154,710	101	4,857,607
94	7,651,409	98	4,327,509	102	8,157,957
95	1,418,970	99	2,102,311	-	-

※註：1. 資料來源，依該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2.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數，其餘年度為決算數。

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之費用，惟該基金主要辦理之眷村改建、成屋配售原眷戶、貸款予原眷戶及餘屋價售志願役官兵或公開標售等業務，皆無藉公共關係費拓展之需，加上該基

金短絀嚴重，為撙節開支，公共關係費應依「作業規範」規定檢討減列。

## 七、補辦 101 年度長期債務之償還預算，未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

該基金本(102)年度預算書列有補辦預算 1 項，係由於「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中長期融資 227 億元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到期」，經籌措財源並償還，因 101 年度未編列償還預算，「經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0 日院授國政眷服字第 1010004789 號函同意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爰於本年度補辦 101 年度長期債務之償還預算 227 億元，惟其相關作業程序並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經查：

### (一)預算法對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程序有其規定

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是以，該基金為 227 億元長期債務屆期之需要，先行籌款償還，因未編列預算，當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辦理並送本院備查，嗣再補辦預算。

### (二)該基金於未獲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償還借款

惟該基金前揭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之中長期融資款係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卻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始獲行政院同意執行還款並補辦預算，作業時程顯有耽誤，亦有衍生違約罰款之慮。然經詢該基金實際並未俟行政院核准，即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先行以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之「中長期融資承貸行庫甄選招標作業」所得新融資款<sup>16</sup>償還第一商業銀行，形同「先斬後奏」，其在事後方陳報行政院核准，亦未送本院備查，顯與前揭預算法「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及「每筆數額…，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不合。

**(三)未就早已知悉之屆期債務編列償還預算，顯有未妥**

又該補辦預算項目係到期長期債務之償還，其債務屆期日係早已知悉，且債權人為民營金融機構，所涉金額亦極為龐大，該基金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案時未妥籌財源編列預算列為年度計畫執行，卻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亦涉疏失。

綜上，該基金未就已知之屆期債務編列償還預算，已涉疏失，又補辦 101 年度長期債務之償還預算，亦未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允應檢討改善。

(分機：8658 洪勝堯)

---

<sup>16</sup> 該融資承貸行庫甄選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及台灣銀行館前分行等 4 家銀行得標，融資總額度為 702 億元，融資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利率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 1.088% 外，餘均為 1.1%。